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3,200,413.99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3,565,102.68 元，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485,913.16 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3.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合计不超过 29.50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

016)。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张兴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公司的经营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拟于 2020 年度对公司因收购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形成的商誉计提 32,66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将使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2,66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博辕信息业绩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博辕信息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价值为 41,680.00 万元，博辕信息 95.22% 股权价值对应为 39,687.70 万元，博辕信息资产减值补偿之期末减值额为 24,107.9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博辕信息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04.47 万元，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数 12,292.64 万元的 18.75%，低于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博辕信息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相关约定，胡健、余弓卜、成海林 2020 年应最高合计补偿公司 24,095.87 万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 23,346,762 股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无形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账面净值为 16,650,449.12 元的无形资产、及账面净值为 26,402,803.48 元的其他应收款做坏账核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无形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计划，并通过该信托计划发行不超过 5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以上第一、第三至第五、第九至十四项议案填均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